

新会区 2026 年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抽检
项目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是独立的法人机构，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承揽检测任务。

3、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必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及国家有关法规要求，承担新会区 2026~2027 年度我中心负责质量监督的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抽检内容包括：原材料质量、中间产品质量、工程实体质量、金属结构和桩基质量等。

2、服务要求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依照合同约定接受采购人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

(3) 给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对采购单位

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即时上报制度。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

各在建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施工材料堆放场、金属结构和水力机械及其机电设备生产厂家等。

2、合同履行方式

根据各工程施工进度情况，具备检测条件后，由我方通知检测单位到场检测，检测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取样检测。

四、采购预算、报价要求和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158987.2 元，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按计算单价计算，结算价控制不超过 158987.2 元。详见下表：

2026 ~ 2027 年度监督抽检预算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组)	定额单价 (元)	计算单价 (元)	总价 (元)	计费依据
1	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	95	1500	1200	114000	粤价函[2008]77号43-1、44-1
2	钢筋力学性能	45	330	264	1188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序号4.16.1-2、4.16.4、4.16.6
3	填土密实度	32	240	192	6144	粤价函[2008]77号61-1
4	闸门焊缝无损检测	30	150	120	36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序号2.17.1

5	闸门涂层结合性能	30	600	480	14400	粤建检协 [2015]8号附件1 序号 2.17.5
6	闸门涂层厚度	30	250	200	6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附件1 序号 2.17.8
7	清淤（水下抛石）断面	29	60	48	1392	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标准（2002年 修订本）表 2.2-2
8	基站转移及复测	2	982	785.6	1571.2	测绘生产成本费 用定额（2009年 版）工程测量 （一）第2点
9	合计				158987.2	
备注	1、定额单价按《新会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府办〔2018〕5号）服务类下浮20%作为计算价格，总价=数量×计算单价； 2、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根据实际需要可作调整，总价控制不超过158987.2元。					

2、报价要求

采用报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最低价按照新会区水利局《关于使用网上中介超市方案择优选取确定服务单位的指引》的要求，以最高金额下浮5%确定。

报价范围：151037.84 元≤报价≤158987.2 元。

3、选取方式

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2027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验收。

（二）验收程序。

合同期满后，服务机构向我中心提供正式检测报告、结算清单，一式两份。我中心对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服务机构出具发票交我中心办理支付。

（三）验收标准。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及国家有关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及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服务机构于 3 日内整改完毕，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七、结算方式

合同期满且服务机构提交全部检测成果后，我中心在 7 天内办理一次性结算。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text{结算价} = \text{实际工程量} \times \text{计算单价} \times (\text{报价} \div \text{预算价})$ ，结算价不超过服务机构的报价。资金支付在提供有效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 天内完成支付。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

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江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